


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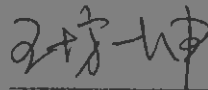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鉴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，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，主营业务由生产和销售新闻纸、文化用纸和营林转变为生产和销售电力业务，公司业务性质、资产构成发生了重大改变。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、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业务的部分进行变更。2015年8月1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业务的部分进行变更，会计变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执行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监事：


陈 瑜


王 坊 坤